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備

103 年師大運院字第 103101012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組成與任期如下：

- 一、組成：由委員九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六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院外委員三人，由本學院各系所各推薦人選一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 二、任期：本會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為止，本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所屬系所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四、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第五條 院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及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三個階段：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一) 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二、行使同意權：

由院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並經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須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本會選定院長人

選。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如未有院長候選人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三、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一) 本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其院長人選之選定，採無記名方式票選，須經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 獲得同意票最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獲單一最高票者，報請校長核聘。

如未有候選人獲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參與本次院長遴選之候選人，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惟第二任任期為二年。

現任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續任之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續任或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院長若於任期內因故被解聘、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考察或請假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辭職或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或繼續執行職務，應由校長指派院長代理人，並於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遴選準則辦理院長遴選。

第七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五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本會提出。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並自第八任院長起實施，修正時亦同。